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57981 號



主旨：預告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考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並維護業者之權益，有儘速完成法規修正之必要，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11樓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6206

(四) 傳真:(02)23810642

(五) 電子郵件: phshe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明確規範公私場所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規模與條件、執行業務範圍及因故無法執行業務、異動或離職之代理規定。

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應設置之相關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等），其工作職掌與本辦法所稱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實務運作公私場所多將前述三類人員歸屬於同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部門，互兼無礙於空氣污染防治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公私場所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專責人員得同時兼任上述人員之規定；並因應酌修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文字。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責執行業務。</p> <p>前項專責執行業務，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但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不在此限。</p> <p>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稱負責人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所登記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人。</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u>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但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u></p> <p>前項專職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但負責人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所稱負責人係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所登記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人。</p>	<p>一、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重複，爰予刪除；第一項但書公私場所負責人之兼任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三項。</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因應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其工作職掌與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實務運作公私場所多將前述三類人員歸屬於同一部門，互兼無礙於空氣污染防治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公私場所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新增第二項但書。</p> <p>（三）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至第三項。</p> <p>三、整併第一項但書與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移列新增第三項。</p> <p>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應令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五條規定，監督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責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提供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廠(場)時填寫。該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專責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應令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五條規定，監督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負責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提供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廠(場)時填寫。該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專責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p>第一款配合第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序文及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p> <p>一、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p> <p>二、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代理人更動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p> <p>一、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p> <p>二、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代理人更動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p>	<p>一、第八款配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專責執行業務」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序文及其餘各款未修正。</p>

<p>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五、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六、有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設置。</p> <p>七、有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p> <p>八、未使專責人員依前條第一款規定，<u>專責執行業務</u>。</p> <p>九、未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保存三年。</p> <p>十、未依前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十八條之違規情事，或未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p>	<p>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五、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六、有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設置。</p> <p>七、有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p> <p>八、未依前條第一款規定，<u>使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u>。</p> <p>九、未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保存三年。</p> <p>十、未依前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責人員或代理人</p>	
--	---	--

	有第十八條之違規情事，或未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	
--	--------------------------------	--